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的通告》实施情况说明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，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。为切实加强保护耕地，促进粮食生产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，《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的通告》于2021年2月25日正式发布实施，现将实施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合法性。**《通告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，《通告》的制定出台合法，符合合法性要求。

**（二）合理性。**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等国家、省市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县政府办制定文件的职权依据充分；文件对相关标准和要求作了具体规定，明确了要求，文件具有合理性。

**（三）操作性。**《通告》明确了耕地“三个禁止”，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的相关规定以及鼓励在耕地上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奖补政策，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做出了具体规定，程序清晰具有很强的 可操作性和实施性。

**（四）规范性。**《通告》严格界定了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决策部署，明确了耕地属性，逻辑结构严密，表述准确，确保了有效实施。

**（五）协调性。**《通告》符合国家、省市下发相关文件要求，并有效衔接。

**（六）绩效性。**文件实施后为我县加强保护耕地，促进粮食生产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，提供了保障。

二、取得成效

自《通告》正式发布实施四年以来，各级党委政府在耕地保护工作方面成效显著。加大了日常巡查力度，加强源头管控并利用微信群、大喇叭、圩镇日设置宣传点等方式进行大力宣传，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国家对耕地保护的政策，耕地对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。并按照《中共寻乌县委办公室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寻乌县2021年防止耕地抛荒推进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寻办发电〔2021〕27号)相关规定进行奖补，充分提高了农民在耕地上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的积极性，有效遏制了我县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增量和不合理流出。

三、是否继续实施

《通告》程序合法、主体符合规范，内容与上位相关法律法规不相冲突,内容必要、适当、可行，符合耕地保护的需要，具有较强的合法和合规性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对《通告》的执行情况良好，该《通告》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，应继续执行。